



伯特利中學主辦

## 第十四屆屯元區小學生普通話才藝比賽

- 一、宗旨：1. 提高小學生對學習普通話的興趣，從而推動學習普通話風氣。  
2. 透過比賽讓同學學習普通話的表達技巧。  
3. 讓同學認識中國語言文化的特色。
- 二、比賽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三、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九時正開始比賽
- 四、地點：元朗錦繡花園伯特利中學
- 五、參賽規則：1. 組別、形式、時限、參加資格及報名方法，請參考下表。

組別	形式	時限	參加資格及報名方法
初級組 (小一至小三)	甲項：兒歌詠唱 (個人)	不超過 三分鐘	就讀於屯門、元朗區小學之學生， 必須經學校報名。
高級組 (小四至小六)	乙項：講故事 (個人)	不超過 三分鐘	
公開組	丙項：初小個人朗誦 (小一至小三)	不超過 三分鐘	就讀於屯門、元朗區小學之學生， 必須經學校報名； 就讀於全港其它各區的小學生， 可由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丙、丁兩項 比賽。
	丁項：高小個人朗誦 (小四至小六)		
	戊項：集體朗誦 (小組)	不超過 三分鐘	

2. 人數：- 甲、乙、丙、丁四項，每項目每校最多可派兩人參賽。  
- 集體朗誦每組五至十人參賽，每校最多可派一隊參賽。  
- 每位參賽者最多參加兩項比賽。
3. 內容：自選材料。  
★ 報名者提交材料後不得更改，所提交的材料亦須仔細校對。材料須符合比賽組別、時限及格式表要求，若有臨時更改增刪內容，將由評判決定是否影響評分結果。
4. 報名方法：透過就讀學校報名，或登上本校網頁(www.bethel.edu.hk)下載報名表，填妥報名表並附上比賽材料，傳真或郵寄至本校。(傳真號碼 24715171)
5. 截止報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報名表格須於截止報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限期前提交，並須完整提供參賽名單及比賽材料，否則不列入比賽名單。》

六、 評分項目： 語言美感、藝術演繹、儀態造型、創意表達、選材表達、總體感染力

七、 評 判： 由主辦團體邀請專業普通話教育工作者擔任評判

八、 獎 項： 個人或小組獎項 --- 設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優異獎及良好獎若干名。

甲項（初級組）、 乙項（高級組）、 丙項（公開組初小）及 丁項（公開組高小）	冠軍獲獎座及獎狀 亞軍獲獎座及獎狀 季軍獲獎座及獎狀 優異獎獲獎座及獎狀 良好獎獲獎牌及獎狀
戊項（公開組集體朗誦）	冠軍獲獎座、獎牌及獎狀 亞軍獲獎座、獎牌及獎狀 季軍獲獎座、獎牌及獎狀 優異獎獲獎座、獎牌及獎狀 良好獎獲獎牌及獎狀

學校獎項 --- 為鼓勵學校參賽，特設團體總冠軍一名，計分方法如下：  
凡參賽者於比賽獲良好獎得 3 分、優異獎得 5 分，季軍得 10 分，亞軍得 20 分，冠軍得 30 分，累積最高分之學校得獎。

- 九、 備 註：
1. 初級組參賽者可邀請同學以舞蹈或動作配合，亦可用音樂、樂器伴奏或使用道具。
  2. 初級組參賽者配樂音效須在賽前兩星期寄到本校。所有音效（包括背景音樂、伴唱音樂及其它音效等等）必須以 MP3 格式遞交，切勿寄交翻版製成品給本校（所附音效若有原唱歌聲，將會扣分）。
  3. 報名表格限定於 18-1-2019 或之前提交，並須於限期之前完整提供參賽名單及比賽材料，否則不列入比賽名單內。提供之比賽材料須符合主辦單位要求格式（請參考附件誦材格式表）。
  4. 歡迎參賽學生的老師及家長蒞臨指導。
  5. 為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場地禁止攝錄（主辦單位工作人員除外）。
  6. 主辦學校將安排專車，接送參賽學生及陪同之老師、家長由屯門、元朗市區、天水圍或錦上路西鐵站往返比賽場地。
  7. 一切裁決由主辦學校作最後決定，參加者不得異議。
  8. 主辦學校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廿八日或之前郵寄比賽出場次序予各參賽學校。如有查詢，煩請致電 2471 2622 聯絡中文科科主任丘青峰老師或校務處張小姐。